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0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被第二次拍卖的股份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 2、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3、目前该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5日14:00时至2025年9月6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公司近日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获悉,尹洪卫先生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将转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股份名称	拍卖资产名称及大宗权利人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拍卖起始日期	拍卖截止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尹洪卫	20,000,000	7.47%	1.10%	否	否	2025年10月9日14:00时	2025年10月10日14:00时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

2、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媒体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自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经综合考量,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授权,董事会被授予合法权力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14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71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八)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9,294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九)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9,54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上日,解除限售期为该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起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3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0月12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公司公开承诺未进行违法违规担保;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情节严重;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